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调整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渤海金控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就渤海金控调整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整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	关联方	2016年原预计发生的金额	调整后2016年预计发生的金额
关联方租赁	公司作为出租人	浦航租赁有限公司	700	50,700
		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	0	30,000

二、关联方关联关系

关联方	关联关系
浦航租赁有限公司	受同一控制人控制
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	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

三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交易属关联交易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保障公司办公及业务的开展，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保护

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,保障公司办公及业务的开展,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,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渤海金控调整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;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
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杨常建

周伟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